

# 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2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校教評會核備  
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校教評會核備  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設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以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內各系推選委員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。若委員人數為偶數，則由院長另推舉院內專任教師一人且經原院教評會會議出席委員 2/3 同意為本會委員。選任委員以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在其任職期間，如因留職停薪、借調或出國超過六個月者，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第3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4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院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  
二、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 
三、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，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，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  
四、評審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  
五、關於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  
六、其他依法律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5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委員如有需迴避事項，決議計數時，迴避之委員不予計列。
- 第6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7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8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9條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，若因上述情況致審議委員人數不足時，該次教師升等之審議得由本會推選符合規定之人員，經校長核備後審議之。
- 第10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為準。
- 第11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